

關於台灣電力公司大林電廠勞工下班後於廠區通路發生車禍死亡，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八條之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2.21. (81)臺勞安三字第040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2月21日

本案勞工發生車禍之場所係在廠區內，雖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「就業場所」之適用。但該場所非同條所定之工作場所，自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八條第二項之適用。